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语〔2026〕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2026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正式实施，第八条规定：“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为贯彻落实法律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2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全省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省教育厅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处，电话：0551-62831861，电子邮箱：lingqian1220@163.com。

附件：安徽省2026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活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 202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落实国家和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突出法治引领，推进语教融合，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充分彰显语言文字工作在服务强国强省建设中的使命担当，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二、活动主题

依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奋进强国建设新征程。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省性宣传活动。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并赴有关地区进行调研、观摩。为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推普积极性，推出淮北市为我省本届推普宣传重点城市。精心设计亮点特色活动，挖掘典型案例，开展示范宣传。省教育厅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安徽省赛等品牌活动；开展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法宣传和“千团万人推普强国行”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案例宣传等活动。

（二）指导各市（县）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广播电视、共青团等单位作用，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化部门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挖掘并展示地方和本系统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质量高、特色鲜明、有影响力的推普宣传活动，探索打造语言文化类品牌活动。

（三）提升推普周宣传效应。各地各单位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深入农村地区、乡镇街道广泛开展面向农村教师、学生家长、青壮年劳动力、妇女儿童、基层干部、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等的普通话宣传活动，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有效衔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鼓励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积极组织参与推普活动。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等平台载体，拓宽宣传渠道和覆盖面。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推普宣传工作，统筹协调、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各市、各高校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统计数据、文字、图片、亮点活动、典

型案例等）请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前、9 月 28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处。

（二）各地各单位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务求实效，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加重基层负担，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抄送：原省语委成员单位。